

輔仁大學「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」施行細則--修正案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來源：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之 <u>5000 美金，提撥新台幣 12 萬元。</u>	2、來源：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之 50 萬元，提撥新台幣 20 萬元。	依捐款人意願修正條文。
三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 <u>二萬整。</u>	3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整。	
四、名額： <u>每學年五系一學位學程各一名，共 6 名。（日文系另案處理。）</u>	4、名額：每學年 8 名。	
五、申請時間： <u>每學年五月辦理。</u> 實施時間等細節，外語學院另行發文公告辦理。	5、申請時間： 每學年依捐贈者抵校頒獎之時程辦理。 實施時間等細節，外語學院另行發文公告辦理。	
六、申請資格： (一)系/學位學程畢業生成績至優者，另外有領導能力，為人正直誠懇熱心善良。 (二)有師長推薦信及系主任認可。	6、申請資格： 品學兼優、富服務精神，求學中有經濟困難之本校外語學院在學學生。	
七、繳交資料： (一)申請表。 (二)自傳。 (三)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（至少一封）。 (四)中文歷年成績單 <u>(需入學後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，附排名)。</u>	七、繳交資料： (1) 申請表。 (2) 自傳(內容包括來申請此獎學金的原因)。 (3) 求學中有經濟困難之具體證明。 (4)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。 (5)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(至少一封)。 (6) 中文歷年成績單(需附排名)。	
八、審查原則： <u>審查以學期成績榜首為主要考量，並且無負面品行紀錄。</u> 由各系所會議正式審核後推薦至外語學院，於主管會議進行遴選。	審查原則： 審查以學習成績，品性，服務學習經驗及求學經濟困難為主要考量，滿足前列條件之身心障礙生優先。 由各系所會議正式審核後推薦至外語學院，於主管會議進行遴選。	

「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」施行細則

經 114.04.2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0.16 經校長核備

107.11.3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

本施行細則依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一、宗旨：華榮慈善基金會為鼓勵認真向學之外語學院優秀學生，為社會造就人才，特設置「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」。

二、來源：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之 5000 美金，提撥新台幣 12 萬元。

三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二萬整。

四、名額：每學年五系一學位學程各一名，共 6 名。（日文系另案處理。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五月辦理。實施時間等細節，外語學院 另行發文公告辦理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系/學位學程畢業生成績至優者，另外有領導能力，為人正直誠懇熱心善良。

（二）有師長推薦信及系主任認可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自傳(內容包括未來規劃，以及如何對自己的家鄉與母校有所貢獻)。

（三）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(至少一封)。

（四）中文歷年成績單(需入學後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，附排名)。

八、審查原則：審查以學期成績榜首為主要考量，並且無負面品行紀錄。由各系所會議正式審核後推薦至外語學院，於主管會議進行遴選。

九、申請本獎學金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發還。

十、獎學金核發名單經核定後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頒獎儀式並致函捐助單位有關獲獎心得。

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